

武汉 监

项目名称
监测类别
委托单位
报告日期:

有限公司
报告



1.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
2. 报告涂改、缺页、增删
3.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
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4.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
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。
5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
报告复印件由我公司加盖检测
6.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
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7.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

资料:

武汉净澜检测
武汉市东湖高新
803号光谷芯
430065
027-81736778
027-655122778

武

式净（监）号 0

2

1

任务来源

受华新环

新

新环境工

程

技术规范

和

该项目进行

2

监测内容

2.1 本次采样地

有组织废气

(1) 监测点

测。本次有组织

点位信息见表

(2) 监测项

监测 1 天。

(3) 监测项

计 氯化氢、氨

Be），铍、

烃+Cr+Sn+S+

，共计 10 项

测点编

号 采样地点

Q5#

K1 窑尾废
气排气筒

(4) 监测分析

监测分析方法

1 页 共

司承担了
有关环境监
1 月 21 日

限公司。

有组织废

Tl+Cd+Pb-
化合物（
物，非甲烷

其化合
、煤、
颗粒
3 监

字

監

金

第

汞及其

非甲烷

铅及其

镉及其

铬及其

钒及其

镀及其作

碑及其作

易及其

第 4 次

诺及共作

保潔人

解及甘

錠及其イ

11

颗粒

二氧

氮氧

2.2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

(1) 监测点位
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在下风向4#各设置1个监测点,共计4个。

2-3 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

(2) 监测频次
监测1天,1天1次。

(3) 监测项目
氨、硫化氢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

表 2-3 无组织废气

测点编号	监测点位
Q ₁ #	厂界上风向 1#
Q ₂ #	厂界下风向 2#
Q ₃ #	厂界下风向 3#
Q ₄ #	厂界下风向 4#

(4) 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
监测分析方法、依据及仪器设备见

表 2-4 监测分析方法

监测类别	监测项目	监测方法
无组织废气	氨	靛酚分光光度法
	硫化氢	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
	非甲烷总烃	气相色谱法
	臭气浓度	三点比较式臭计

武净

(出) 字 2022-144

3.

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

- (1)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上岗资格证书；
- (2)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；
- (3)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案均为现行有效；
- (4) 采样期间生产及工艺参数均处于稳定；
- (5) 样品采取、运输、保存均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；
- (6) 实验室实施平行样，保证数据准确性；
- (7) 废气采样设备均经校准合格；
- (8) 监测数据、报告均经审核合格。

样品名称

氨 (mg/L)

4.

监测结果

- (1) 有组织废气排放
- (2) 无组织废气排放

监测点位

K1 窑尾废气排气筒
H=80m

及其化合物

氟化氢

监测项目

工况风量 (m³/h)

测点烟温 (°C)

湿度 (%)

排放浓度

(mg/m³)

排放速率

(kg/h)

排放浓度

(mg/m³)

排放速率

(kg/h)

第 4 页

共 8 页

上岗资格证书；

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；

均为现行有效；

生产工况稳定；

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

准确性；

质量管理措施；

浓度范围

0.952±0.111

结果评价

合格

一览表

结果 (1 月 21 日)

2 次	第 3 次	均值	标准值
0.27	546118		
9.7	129.3		
0.6	4.5		
0.5	ND		
(10 ⁻⁵)	(3.0×10 ⁻⁵)	(3.0×10 ⁻⁵)	0.05
/	/	/	
5.4	0.56	0.53	1
30			

武净 (监)

2-2-44

监测
点位

监测

第

(a)

582

况风 (

12

点烟 (

4

湿 (

7

全氧 (

4

度 (mg/m³)

4

放

2

率 (kg/h)

2

度 (g/m³)

2

放

1

率 (g/h)

5

度 (g/m³)

4

放

3

率 (kg/h)

576

况风 (m

12

点烟 (

4

湿 (

7.6

全氧 (

3

度 (mg/m³)

2

放

1.7

率 (kg/h)

300

度 (mg/m³)

246

放

173

率 (kg/h)

K1 窑尾废
气排气筒
H=80m

颗粒
物

氮

氧化
物

K
左

]

1

]

K1

废

4

H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—

武净（

监)

0220144

号2

表 4-3 无组织废

监测结果

氨

硫化氢

监测
点位

厂界上风
向 1#

监测
频次

第
1
次

第
2
次

第
3
次

厂界下风
向 2#

第
4
次

第
1
次

第
2
次

第
3
次

厂界下风
向 3#

第
4
次

第
1
次

第
2
次

第
3
次

厂界下风
向 4#

第
4
次

第
1
次

第
2
次

第
3
次

标准限值

备注：
染物排
合排放

收标

标准

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

表(GB 14554-1993)表 1 二

GB 16297-1996)无组织监

(C

日)

风向

西北

西北

西北

西北

西北

西北

西北

西北

西北

西北

西北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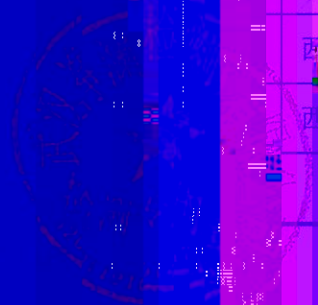
西北

西北

西北

西北

西北



式净

5. 续

监测

排放

要求

物符

合要

求

值

无

为

标准

放

最大

值

组

附

6

牙

废气K1 窑尾

污染物综合排

符合《恶臭污

化硫、氨氧化

915-2013)表1

处置固体废物

中氨的监测结

果浓度的监测

(993)表1二

符合《大气污

染物综合排

放标准》

图。

结束**

第

排气筒中非甲

烷

排放浓度监测

结果

均

符合《水污

染物综合排

放标准》

值为0.11mg/r

<10(无量纲)

限值要求

均符合《恶

臭污染物综

合排放标准》

(GB 16297

排放浓度

均

符合《水污

染物综合排

放标准》

值为0.11mg/r

<10(无量纲)

限值要求

均符合《恶

臭污染物综

合排放标准》

(GB 16297

五

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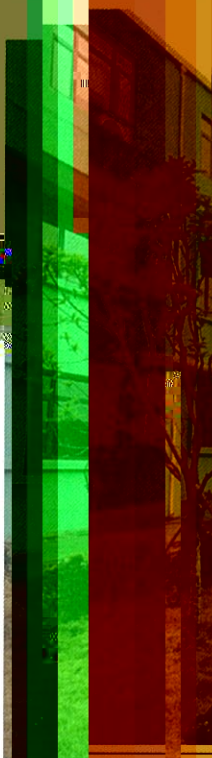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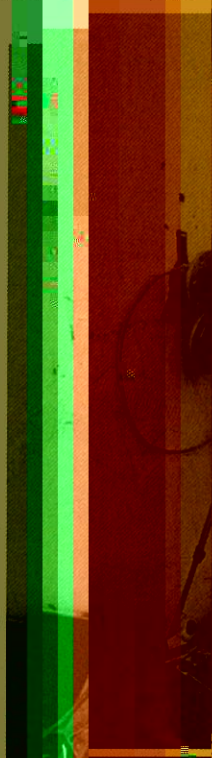
日

审核

日期

签

日期



226

照

尾

金

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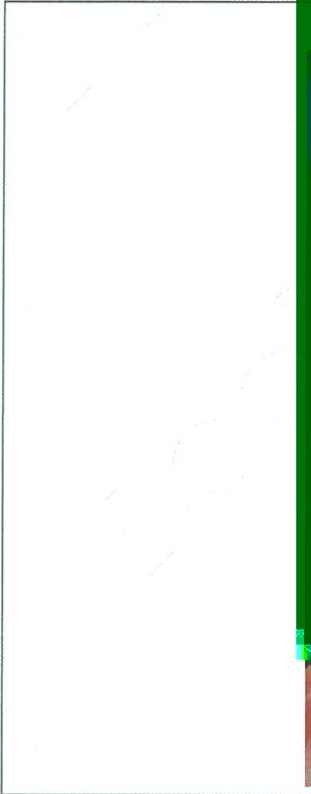
厂

界 上风向 1#



界 上风向 3#





武

附件

道路